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5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需要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需要披露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考虑到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资产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

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无法依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标的资产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并披露了德勤全球（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在巴西的分支机构（巴西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资产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在前述期间的国际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会计准则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调节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2号）、《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3号）。根据《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标的资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未经审计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鉴证报告》认为：“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包含的调节事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根据国际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基于以上，公司拟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